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 新建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 人民币 7.58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报批风险

一、项目概述

公司所在的株洲市清水塘地区已被列为全国第一批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地区之一(请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临时公告 2015-036), 遵照国家及所在地省市政府的要求, 株冶集团将在相关政策落实、各项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在未来适当时候退出株洲市清水塘地区产能。为响应国家政策, 推进产能合并、环境升级, 作为对未来各方面条件具备时退出清水塘地区冶炼产能的承接, 以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为主导, 协同打造世界一流的铜铅锌产业基地。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建设 30 万吨锌冶炼项目的议案》(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3 日和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 2017-020 号、2017-022 号、2017-023 号公告)。鉴于锌铅属于伴生资源，公司实施锌、铅及综合回收联合冶炼，能充分发挥协同运营优势，提升综合回收效益，减少环保压力，维持行业地位。基于此，公司拟在位于衡阳市水口山镇的水口山经济开发区实施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项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电铅及铅钙合金 10 万吨，并综合回收 Cu、Sb、Bi、Te、Ag、Au 等有价金属等。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公司拟在衡阳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株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作为新项目的投资主体，初步拟订注册资本 24 亿元，鉴于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资金可以逐步到位。目前该公司的设立正在筹备之中，公司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公告，最终以工商登记及公司公告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

法定代表人：黄忠民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有色金属冶炼及综合回收；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生产、销售工业硫酸；余热发电的生产及销售；氧、氨的生产及采购；冶炼渣料和其它固体危废渣的回收利用及销售；仓储和租赁业务；技术咨询与服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

上述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铅及稀贵综合回收项目

项目地点：拟定于湖南衡阳水口山经济开发区。

项目建设期：1年

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资金、公司自筹、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

原材料来源：本项目处理原料主要以外购粗铅为主。将从国内外市场采购，公司多年来从未因原材料供给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有信心满足新项目的原材料需求。

项目可行性分析：建设规模为每年10万吨电铅并综合回收各种稀贵金属。本项目估算新增总投资7.58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3.38亿元，建设期利息458万元，流动资金4.15亿元。

经财务分析测算，该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1.13亿元以上，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12.02%，投资回收期10.46年，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平均营业收入40亿元、利润总额1.13亿元左右，与30万吨锌冶炼项目合计年均利润5亿元左右，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及股东的利益。因项目公司正在筹备中，资金进入的具体方式、金额等尚未最终确定，暂时难以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该项目与老工业区改造有机结合，有利于稳定市场、稳定职工队伍。

五、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按照新建项目的要求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均已获得许可，此外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环保风险。该项目已获得湖南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随着我国环境保护的日益强化，该项目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株冶集团已有六十一年从事铜铅锌冶炼的历史，一直注重环保投入和管理，严格达标排放，至目前为止尚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影响到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该项目设计和施工将严格遵照国家环保标准，将环境保护作为重中之重，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未尽事宜公司将在后续进展公告中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3日